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林源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，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年1月16日